

## 1、選課系統在哪裡？

學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生選課系統」，就可以進到選課系統囉！或直接進入網址：<https://stucs.csmu.edu.tw/>輸入帳號密碼(帳號是學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密碼)，即得選課。

## 2、如何查詢全校開課之課程資料(如：課程教學大綱、上課時間或教室地點等)？

從學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課程學習與服務下，點選「課表及課綱查詢」，或直接進入網址：<http://student.csmu.edu.tw/guest/NoneLogon1.aspx> 即可查閱全校開課資料、查詢各課程大綱(含課程介紹、進度規劃、評分標準等資訊)等相關選課資訊。

## 3、網路選課，本校選課分為幾階段？是如何進行的呢？

學校選課分為以下三階段

### ■ 第 1 階段--初選：(登記後--篩選分發) 請於開放時間進入登記，截止日後統一篩選。

同學須於網路初選作業公告時間內--上網進行課程登記，選課如超過上限人數之科目，將由系統以亂數篩選方式，進行課程分發。

### ■ 第 2 階段—第 1 次退選、線上加、退選：(分設時段---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

(1) 開放對象全體學生，線上即時處理，初選結果經篩選分發後不符預期者，可於此階段上網加退選。

(2) 「分設時段」---加選、退選，開學第一週--開放「第 1 次退選」

(3) 第二週「線上加、退選」，加退選 5 時段/每日，先選先上、額滿為止

【線上加選】09:50~10:20；【線上退選】10:40~11:20

【線上加選】11:40~12:10；【線上退選】12:30~13:10

【線上加選】13:30~14:00；【線上退選】14:20~15:00

【線上加選】15:10~15:40；【線上退選】16:00~16:40

【線上加選】17:00~17:30；【線上退選】17:50~24:00

(4) 本階段為--網路選課可執行「退選」之最後階段

### ■ 第 3 階段-大學部第 2 次加選：(即時加選)，先選先上

(1) 開放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就尚有名額的課程進行第二次線上加選作業，採「先選先上」方式選課

(2) 「僅能加選，不能退選」，「初選」和「加退選」所加選課程無法在此階段退選。

(3) 本階段為--網路選課可執行「加選」之最後階段

## 4、上網選課的時間順序，是否會影響到選課結果？

■ 第 1 階段(初選)--每一筆選課資料系統會自動給予一個隨機亂數，作為超過選課人數上限時篩選的依據，因此本階段同學上網登記課程的時間先後與篩選結果並無關聯，故選課結果不受上網時間先後之影響。

■ 第 2 階段(第一次退選、線上加退選)、第 3 階段(第二次加選)—因採「即時加退選」模式，所以，同學上網時間先後會影響個人選課結果。

## 5、選課期間，若欲修某門課程但無法查詢或選修原因？

### ■ 不可修可能原因：

- (1)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修，擋下學期。
- (2) 上學期該科目成績未達 40 分，擋下學期。
- (3) 本系必/選修科目，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課程。
- (4) 科目已及格。

### ■ 不可選可能原因：

- (1) 擋修限制。（依各系規定，相關訊息請洽詢各系）
  - (2) 課程等級：科目名稱相同且課程等級（難易度）相同，學分數不低於原有科目學分數，才可互修。
- 除上述原因，請洽註冊課務組（分機 11121、11122、11128）。

## 6、「全學年課程」之定義是？若上學期沒有選，下學期可否選課？

全學年課程是指規劃連續兩學期(上、下學期)須依序修習之連貫課程。如上學期未選課或前一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次一學期皆不得修習該課程。

## 7、我已經抵免成功的課程，會自動退選嗎？要如何進行退選？

系統不會自動退選，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退選。想要退選已選上的科目，可於每階段選課開放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點選課表清單所顯示科目後按下退選，即退選該科目。

## 8、學生每學期是否有修課學分上限或下限的限制？

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每學期均有修課學分數上、下限限制，詳述如下：

- (1) **大學部：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8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8 學分，下限 16 學分**，醫學系及牙醫系全學年見實習者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兩系科目學分表規定；
-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最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10 學分**；
- (3) **碩、博士生：每學期上限 15 學分**。

因特殊情況申請減修學分者及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之限；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

## 9、有關選修課程衝堂之處理？

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以零分計算。

## 10、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之標準是多少，才會開班？

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含進修學制）為 15 人**；**通識教育課程為 30 人**；博、碩士(含碩職)班課程為 3 人，入學人數不足 5 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

## 11、登入選課系統，選課單及可選科目異常，怎麼辦？

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分機 11121、11122、11128）。

## 12、如何選修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選課請參考，[當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通識課程選課須知](#)，如尚有疑問（選課、名額等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13052）。

## 13、如何修「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不須選課，但須達「服務學習」的規範，詳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13026）。

## 14、適應體育選修資格？

請洽詢體育中心（專線：04-22651657）。

## 15、補修、重修課程，但與當學期本班必修課程衝堂時，該怎麼辦才好？

可退選當學期本班必修改修外系科目名稱、學期學年別、學分數及課程等級完全相同之課程。

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修課紀錄→「課程等級查詢」查詢課程等級

## 16、課程「上修」事宜？

依本校學則第三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或新生抵免學分數後，當學期可選科目學分不足修課學分下限者，得上修下一學年之課程，上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 17、課程「超修」事宜？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預研究生或轉學(系)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每學期超修至多 6 學分。

※ 每學期請依公告時間內，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作業→提出學分超修申請。

## 18、各系同學如需學、碩跨部選課(學士班、碩博班課程互修)要怎麼申請?

每學期請依公告受理時間內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選課作業」→「學／碩跨部選課申請」，進行線上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修讀。

## 19、如何至外校選課？

請參閱『校際選課辦法』，可至教務處檔案櫃／課務／課務-法規辦法查詢。

## 20、課程如何辦理「停修」?

學生於選課完成後因學習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第 12 週前辦理「停修」，逾期不予受理。停修科目至多 2 門、不予退費，且停修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停修課程經核准通過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亦不得申請暑修。